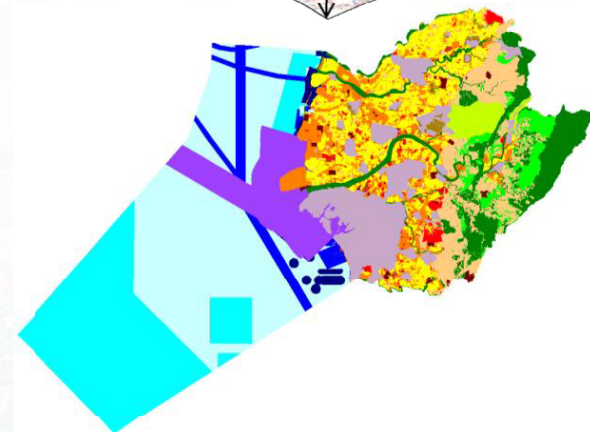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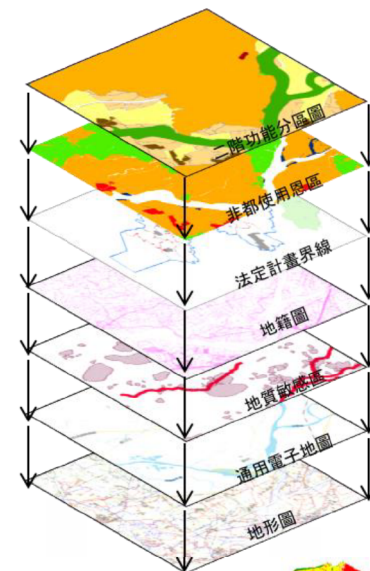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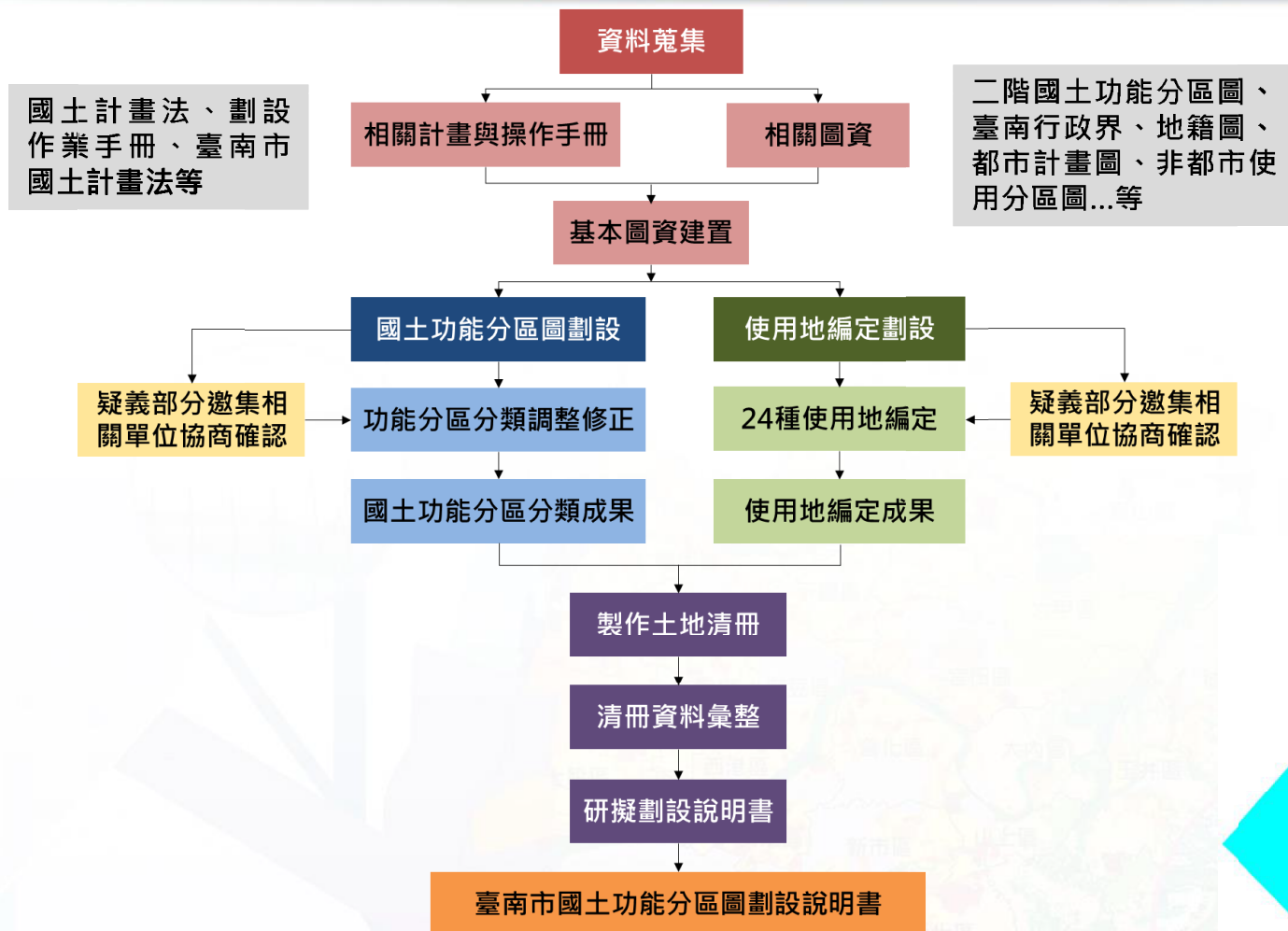


三階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圖劃設概念說明



主要依據臺南市國土計畫法—即第二階段劃設成果辦理。
依營建署指示：三階除鄉村區、原住民聚落、及目的主管機關新增公告範圍外，不再調整功能分區。

整體劃設作業流程



依據第二階段作業成果落實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劃設

國土功能分區分類之界線決定原則

國土功能分區	界線原則詳細說明
城1、國4、農5	以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或使用分區界線為邊界線。
國3	以國家公園計畫之計畫範圍線為邊界線。
農4、城2-1、 城2-2、城3	1.以地籍線為邊界線 2. 屬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基於規劃完整性，得以明顯地形地貌(例如河川、道路等)為邊界線
海洋資源地區	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國1、國2	1.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為邊界線。 2. 如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劃設公告範圍非以地籍為劃設依據者，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於徵詢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後，以地形或依地籍折點劃設邊界線，且應併同考量相關法令規定之地籍最小分割面積後決定之。
農1、農2、農3	1.原則以農業主管機關劃設範圍為邊界線。 2. 農業發展地區第一類應考量範圍完整性，其餘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二類；涉及穿越二種以上國土功能分區分類者(例如農水路等)，應考量範圍完整性決定其邊界。 3. 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之劃設方式係山坡地範圍扣除國土保育地區及城鄉發展地區，即該分類係於其他國土功能分區分類範圍確定後劃設。
其他	依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內容規定決定邊界線。

邊界調整操作概念- 國1、國2

國1、國2

清查最外框線劃設原意，提府內工作小組確認界線劃設方式，依地籍或公告圖說範圍劃設界線，並徵詢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意見。

二階功能
分區線

=

已重測地
籍線



三階功能分區線依已重測地籍線劃設

二階功能
分區線

=

未重測地
籍線



三階功能分區線依未重測地籍線劃設，並參考地形地貌檢視區位挪移

二階功能
分區線

=



三階功能分區線依各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選擇劃設方案

二階功能
分區線

≠



三階功能分區線依各縣市政府實際需求選擇劃設方案，並參考地形地貌檢視區位挪移

邊界調整操作概念- 農1、農2、農3

農1、農2、農3

提府內工作小組確認界線劃設方式後，將界線調整至與地籍線或地形一致，並調整畸零狹小坵塊。

邊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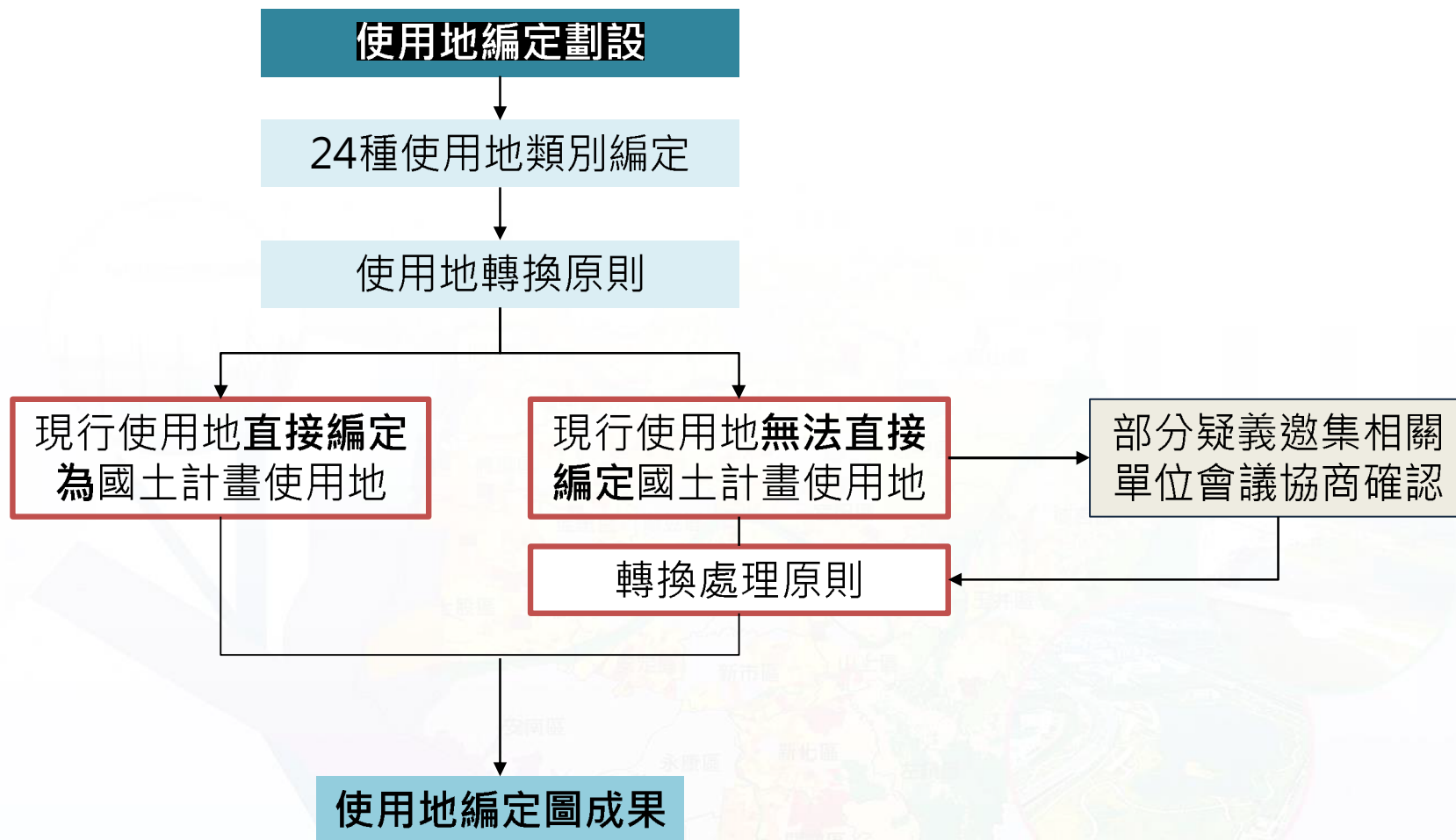
位置



營建署109年6月3日及8月4日會議皆有建議各縣市政府以地籍線為劃設依據

使用地編定劃設

使用地編定劃設作業流程



使用地編定劃設

使用地編定原則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甲種建築用地	建築用地 宗教用地
乙種建築用地	
丙種建築用地	
遊憩用地	遊憩用地
	宗教用地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	農業設施用地
	宗教用地
	能源用地
	環保用地
	機關用地
	文教用地
	衛生及福利用地
	特定用地

現行使用地類別	國土計畫法下之使用地
丁種建築用地	產業用地
農牧用地	農業生產用地
林業用地	林業用地
養殖用地	養殖用地
鹽業用地	礦石用地
礦業用地	礦石用地
窯業用地	礦石用地
交通用地	交通用地
水利用地	水利用地
古蹟保存用地	文化資產保存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生態保護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國土保安用地
殯葬用地	殯葬用地
海域用地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暫未編定
有地號尚未編定	(維持空白)
未登錄地	(維持空白)

除縣市國土計畫另有規定者外，其餘按現行區域計畫法之使用地編定方式辦理，惟酌予調整名稱；未來屬使用許可者，再予按使用計畫編定。